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評審作業要點

111.05.12 第9次籌備委員會通過

111.06.02 110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07.19 第312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8.05 發布全條文

一、本所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所新聘教師之審議程序如下：

- (一)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本會）就本所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之推薦人選進行審議。
- (二) 校外審查意見影本（以電腦繕打並將審查人簽名處彌封）、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等資料，應陳列供本會委員於會前審閱。
- (三)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提聘。

三、本所推薦教師升等之審議程序如下：

- (一)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本所規定期限內，備妥本校教師升等推薦表所需資料及附件。
- (二) 本會審議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及服務表現，認定符合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細則第三條規定之基本標準者，始得辦理送審著作之校外審查。
- (三) 前款著作審查應以校外學者專家為審查人，審查人建議名單由本會召集人邀請相關領域教師共三人以上決定，並送理學院審定後，由本會召集人辦理校外審查。
- (四) 本系應將校外審查意見影本（以電腦繕打並將審查人簽名處彌封）、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等資料，陳列供本會委員於會前審閱，並於開會通知加註請本會委員詳閱申請升等教師之升等資料。
- (五) 申請升等教師如對外審審查意見提出書面說明，本會應將其書面說明列為審查資料。
- (六) 本會應予申請升等教師到場說明之機會。
- (七) 本會審議外審審查意見通過後，向理學院推薦升等。
- (八) 本所針對升等未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就學術研究部分，與外審判斷意見不同時，應提出

【111.08.05 發布】

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具有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書面通知應載明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決定，得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九) 本所教師申請升等經本會審議通過，但理學院教評會不予通過時，再次提出升等之各項程序應重新向本所申請。

四、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送行政會議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